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蔣月香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karlo05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90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運動部備查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辦理「115年全國會長盃帕拉健力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（第二場）」競賽規程一案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體育局115年9月17日府體全字第11502676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競賽規程已公告於本府體育局官網(<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>)，請逕至網站查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